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宏彬

林鴻文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9時20分許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靜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